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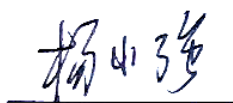
1、经审阅：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行使“参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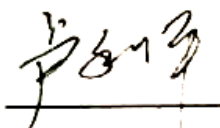
杨小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利平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祖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